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12: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5,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9,550,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